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
院办案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5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办案办公楼加固、办案办公楼装饰、办案办公楼电路改造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办公楼加固、办公楼装饰、办公楼电路改造等(具体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中要求
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39980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加固材料进场后付签约合同价的 20%，加

固完 成后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剩余部分待竣工结算完成验收评审 后一次性付清。

2.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 工程量据实结算， 签证变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计入结算， 新增部分造价执行中标价与控制价让利比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海波。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